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退任
及撤回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第2(b)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退任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許微女士(「許女士」)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儘管本公司接獲許女士向董事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書面同意書，當中表明彼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後，本公司接獲許女士(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電郵(「該電郵」)，指彼將不會膺選連任；及(i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之簽署函件(「該函件」)，表示彼將自願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起生效。該函件載列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原因為許女士於該函件中表示：

「本人發現本人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權力已被剝奪而無法全面行使董事權力，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i) 儘管我多次提出，並曉之以理，仍不能取得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書面文件書，無法就[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的問題做獨立的專業判斷，所以無法同意審計師的當期的審計意見。

* 僅供識別

- (ii) 不能取得上市公司[本公司]的資金結餘情況，無法就[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的問題取得合理的判斷。
- (iii) 無法取得上市公司[本集團]最新的全面的架構圖，讓本人無法確實[本]公司的發展方向和法律責任。
- (iv) 本人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保德財務[有限]公司(「**保德財務**」)的董事，在七月十一日履行公司牌照年審的報告時，提請CFO和財務部協助提供保德財務的報表做覆核，但被拒接，並被[保德財務]董事會收回董事權力，致使本人作為董事無法對該公司關於年審續牌資料真實性負責。」

許女士於該函件中表示「本人作為一個公眾公司的執行董事，尚不能合法合理取得相關的資料，無法監督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有效運作，對如何能做到保護廣大股民的利益心存疑慮。」

如該函件所述，彼與董事會的異議如下：

- 「(v) 本人不同意董事會處理有關子公司千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千洋公司)[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及其子公司廣明碼頭(Guang Ming)[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關於修改章程和董事簽名的有關事項。本人作為千洋的董事，認為董事會特別指定由大股東委任的三名董事即可代表全體董事簽字，這樣的行為會造成小股東的權益實質上沒有被尊重，這樣的行為有違公平原則。另外，公司秘書在小股東反覆要求下，不能及時提供中文版本的會議通知，會議議程，和會議紀要給小股東，本人認為這種不尊重小股東權利的行為實屬不妥。
- (vi) 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股東會上，本人不同意關於把PT OBORT [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PT OBOR**」)]持有千洋]的股票轉入全資子公司HK Unit(廣聯投)[HK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港聯投控股有限公司)(「**港聯投**」)]。本人反對的原因是，在董事會上董事會主席無法回答本人關於此次轉股的目的[的]質詢。本人認為這個交易對[本]公司並在沒有利益的情況下，還要付出交易成本，是對上市公司[本公司]利益的損害，所以本人沒有同意。

- (vii) 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除了本人)決議針對本人的專業資格開展調查，本人認為此調查乃是浪費股民金錢和各位董事及本人的時間，同時，本人覺得此舉屬公開羞辱行為，給本人精神和工作造成極大的困擾和負擔。七月四日本人已通過[本]公司的吹哨人流程發郵件給[本]公司的INED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相關郵箱，但該郵箱whistleblowing@ptcorp.com.hk無效，顯示為wasn't found at Ptcorp.com.hk。本人及時向公司秘書和INED [獨立非執行董事]做關於郵箱無效的報告，本人於七月十一日與IT跟進，並與[於]七月十二日重發郵件。
- (viii) 本人發給[本公司]CFO Gary Yeung [楊劍庭先生(「楊先生」)]的郵件有關HR的問題，有些還沒有得到回覆。本人明白需要等待Gary [楊先生]的身體康復才能得到回覆。
- (ix) 本人非常明確表明不會參加下一屆的重選的郵件，發給IN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Yam [任廣鎮先生]，抄送所有董事，在七月十四日12:00pm；董事會秘書Jay給所有董事發出關於公告已經上傳的時間是七月十四日1:24pm。
- (x) 關於開會材料的準備工作

在開會的當天下午4點19分我步入會議室，才收到關於開會的文件夾和相關資料。Annual report [(「2022年度報告」)]也是最後時刻還在finalized. ERA, IA ESG Circular當天都還在under amendment, not available的狀態。作為我董事沒有足夠的時間給意見。我認為對於董事會上討論的事宜，我要有全面的理解才能參與討論，也才能做出知情權的決策。

往年的會議，我都是在開會前幾天，至少也是前兩天收到完整的資料和時間線，相比這次的會議，我認為以前做的比較清晰和有計劃。

- (xi) 關於溝通

董事會從我進入會議室到需要投票，我與董事溝通的時間幾乎沒有。我明白你們在我進入之前召開了的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但我都沒有被邀請參加，我沒有列席德勤審計師[本公司的審計師]的presentation，所以我對董事會的討論內容和得出的決定沒有相關信息。

(xii) 關於信息公開

我作為一個執行董事，我希望一直受到有利於履行我執行董事職務的完整真實的信息，來做專業的判斷。例如：

需要的集團公司[本集團]各銀行存款餘額報表－月報或週報，以作為對[本]公司現金流的全面掌握。我現再提出請求請Gary [楊先生]批准財務部給我提供我需要的信息。[本]公司的錢用在了哪裡？我三番五次提出，資料都在財務部，為甚麼不能給我看呢？我想知道原因。

我希望得到[本]公司全體員工的花名冊，和工作崗位，履歷和薪酬情況，請人事部門提供。我聽到過員工的關於對[本]公司的投訴。

(xiii) 企業發展的策略

這兩年疫情和封關的負面影響讓各行業都遭遇重創，我們都瞭解這個情況，但我們的報告應該著眼更實際的措施和有建設性的建議，多寫具體的措施，少寫空泛的願景，多寫問題，少寫成績。這樣投資人[者]才能在你的報告裡看到內容，對董事局的格局有深刻的影響。

關於投資新能源英國的urban mining business，這個題材是一個好的題材，但未必是一個好的生意。當初我們投資的時候有second opinion的評估報告嗎？如果有請給我參考一下嗎？例如我想知道具體項目的計劃和預算這樣的報告。

另外我坦誠地說一下我的意見，不周全，僅做參考，因為我們的生意有幾個短板，第一，我們的這個生意，因為規模太小，可能在成熟之前很難得到政府和金融機構低息貸款支持，第二，我們的前期投入還是非常不確定性，英國加息，物價通脹，都是很多不明朗的因素；第三，最主要是我們的管理層沒有這方面的經驗，這是我們做的多個投資項目都失敗的原因，錢來得容易，不知道怎麼用，沒有一個有能力的團隊。我們在年報上要避免吹牛，否則以後是業績出來又成為一個笑話。第四，我們現在沒有資金進行投資了，我想看看我們的銀行存款也是因為我想自己評估一下這個項目的可持續性。

(xiv) 董事溝通和董事的獨立性

我們除了確保各位董事在年報中做出恰當充分的彙報，同時，董事的獨立性還表現在不能被影響判斷，不能盲從，對問題保持懷疑態度等，大家有不同的聲音暢所欲言，營造一個好的會議氛圍和信息交流的平台。

(xv) 公司管治的問題

我認為我們[本]公司的ESG有很多問題，包括員工關係有員工投訴辦公室吸煙問題，工作環境問題，例如，我們五月底已經搬到新的辦公室，但到現在還沒有裝修完，環境惡劣，對員工的安全和火災等都有很大的隱患。我們在裝修完成之前，應該允許員工在家工作，請人事部門考慮。

再例如有些信息多溝通，我想知道我們五年搬了三次辦公室為甚麼？裝修費都花了多少錢？有沒有預算報告？都是誰負責和批准的？

我在七月六日才收到進入[本]公司的門禁Pw [密碼]，這兩個月需要等admin [行政部]的人來開門給我進入辦公室，為甚麼要這樣安排？Pw [密碼]為甚麼不能給我和其他員工？

(xvi) 公司風險管理

我們和其他股東的關係變得十分緊張，這是一個很大的風險問題。

[本]公司正被起訴，我明白我們的年報[2022年度報告]指出我們得到中國律師的意見，暫時把這個債務放在current liability and non-current liability。我希望得到這個意見書。

信息管理，因為我多次向Jay請求得到有關履行董事職責的資料，例如[本]公司的架構圖，我也通過公司秘書已經向請Gary [楊先生]和Bede [Bede Pang 先生，本公司的法律部主管]請求得到以上提到的中國律師的意見，但我到現在還沒有拿到。基於HKEX的有關董事職責和效能裡也提到，董事是有權向管理層索取資料和文件的，尤其是如此重大的事件。而這些資料是公司的資產，不是某一個部門的資產，是應該是被董事合理共享的。我提請你們法律部門注意。

(xvii) 關於員工的福利和董事的薪酬

我們的員工工資和個別董事的薪酬，請問薪酬委員會我們有相關的市場報告來釐定董事的薪酬嗎？

(xviii) 關於公司文化

使用中英文溝通。[廣明的]碼頭業務在去年收購完成之後成為我們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方向。因為碼頭在內地，中文為其主要溝通工具，我們公司[本公司]的管理層，需要一定的中文水平進行閱讀和書寫。

即便是我們香港公司，如何融入大灣區，保持和祖國經濟生活接軌，我們的中文和中國文化也需要被重視。這體現在和股東的交流，內地各級部門的溝通等等方面都需要有中文基本功來實行。

我現在正式提議(前幾天我在TV[千洋]的董事會上也提出過)，我們的公司[本公司]秘書需要具有中文的書面技能，郵件和文檔應該有中英文。我們的董事會秘書Jay工作繁忙，我們應該考慮給她請一個中文秘書來協助她的工作。請各位董事考量。

(xix) 關於董事資格

是次會議，有董事提出關於我的專業資格問題進行調查，其他全部董事都同意嗎？我在會議上聽到，有董事懷疑我的學歷和專業資格是買回來的？這樣在公開場合這樣說話，我是不能接受的。」

括號[]內的內容為後加，以釐清有關意思。

餘下董事，即程民駿先生、楊先生、葛侃寧先生、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統稱「餘下董事」)強烈不同意許女士辭任的原因，以下按順序逐一反駁許女士提出的異議並認為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管理層已指示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聯絡許女士，以向許女士解釋相關中國訴訟及中國法律意見。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之前三度嘗試致電其辦公室聯絡許女士，以討論相關中國訴訟及中國法律意見，均未能成功。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法律顧問終於聯絡到許女士，並向其解釋上述中國訴訟及中國法律意見。
- (ii) 許女士僅一次要求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資金結餘的資料，而當時本公司仍在準備有關資料。
- (iii) 本公司曾數次向許女士提供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圖以及有關PT OBOR及港聯投的組織架構圖。
- (iv) 許女士所提述之文件為保德財務之補充資料表，其內容已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及簽署。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德財務並無收入，僅擁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少量銀行結餘。由於補充資料表內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保德財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許女士曾以保德財務董事之身分簽署該經審核財務報表，故彼要求獲提供有關資料實屬無理。當天事故只是許女士被要求歸還保德財務的公司印章，而餘下董事不認為當天要求許女士歸還保德財務的公司印章等同於收回其在保德財務的董事權力。

- (v) 許女士作為本集團提名之千洋董事，理應保障本集團而非千洋少數股東之利益。有關千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獲授權處理廣明細則修訂千洋的全部三名董事，均為本集團所提名之廣明董事。餘下董事並不認為授權本集團提名之三名千洋董事處理修訂廣明細則以及修訂廣明細則本身將會對千洋任何股東造成損害。少數股東以往已多次向千洋其他董事發出英文函件。於收購千洋約65%的股權之前及當少數股東為千洋的唯一董事和股東時，少數股東簽署的千洋大部分決議案均為英文版，並無中文譯本。餘下董事認為，將所有千洋文件之中文譯本全文提供予少數股東將令本集團產生不必要負擔，少數股東的要求在當時情況下並不合理。儘管如此，千洋之公司秘書代表已應少數股東之要求於不同情況下向其提供簡短中文譯本。餘下董事對許女士的這一指控感到驚訝，猶如其為少數股東提名的千洋董事。
- (vi) 餘下董事斷然否認許女士有關將PT OBOR持有之超過668,000,000股股份中之一股千洋股份之法定權益由PT OBOR轉讓予港聯投之異議，乃因彼之意見毫無根據。本公司謹此聲明，於千洋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將由PT OBOR持有之一股千洋股份轉讓予港聯投，以符合千洋應屆股東大會及未來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要求，並避免少數股東未能出席時出現法定人數不足之情況。轉讓的成本並不高。餘下董事認為，該轉讓對本集團有利。許女士指責該轉讓損害了本公司的利益是完全沒有根據的。
- (vii) 儘管許女士獲認可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惟從許女士於董事會會議上的表現可見，許女士似乎缺乏對若干基本財務及會計概念的足夠認識。

- (viii) 楊先生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故並不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事務。再者，許女士向楊先生提出的人力資源查詢乃要求獲提供有關本集團相關員工私隱的資料。儘管楊先生健康欠佳，惟其已盡最大努力回應許女士的查詢。許女士並無解釋索取本集團員工個人資料的目的。
- (ix) 餘下董事重申，許女士簽署並向董事會交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書面同意書，表明彼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然而，彼其後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寄發該電郵及該函件，表示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聲稱於寄發該通函後不久突然改變意向，對股東週年大會議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
- (x) 餘下董事斷然否認許女士對本公司未能及時為董事會會議提供必要資料的異議。誠如一間公司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時所預期，本公司當時正努力於緊迫時間內落實其2022年度報告(包括有關中國新石油化工品倉儲以及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業務以及英國新金屬回收業務之資料)，而該年度報告乃於其後不久刊發，以便盡快和及時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和其他資料。
- (xi) 許女士因並非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未獲邀出席該等委員會各自之會議。
- (xii) 餘下董事重申上文第(viii)項之回應。就本集團之全體員工名單、有關彼等職位之資料、彼等之履歷及薪酬詳情而言，許女士並無就索取本集團全體員工之個人資料提供任何相關理由。本集團擔心許女士所獲得的本集團全體員工的機密個人資料是否會根據相關隱私法律及法規用於原始收集目的。

- (xiii) 餘下董事斷然否認本集團的城市採礦業務並非可行項目。本集團將城市採礦業務視為未來銅及鋁供應的主要來源，前景可觀。本集團已在英國取得資助，以支持其城市採礦業務，而有鑒於該領域的機遇，本集團致力利用該等機遇，藉此加強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力度。
- (xiv) 餘下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擁有和諧協作的工作環境，且董事一直有機會發表意見，而彼等的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聽取及考慮。
- (xv) 本公司已進行辦公室物業搬遷，以減少本公司之租金開支。本公司已於裝修期間採取在家工作措施。此外，為保障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安全，許女士已及時於裝修接近尾聲時獲提供進入目前辦公室物業之密碼。
- (xvi) 餘下董事重申對上文第(i)、(ii)及(iii)項的回應。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及時向董事提供必要之資料及文件。
- (xvii) 餘下董事認為，將產生進一步成本之市場報告並非評估董事及員工薪酬之唯一有效方法。
- (xviii) 餘下董事重申，本公司(尤其是千洋)之正式文件一直主要以英文編製。餘下董事認為，編製本公司所有電郵及文件之全中文譯本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亦不能改善本公司之效率。
- (xix) 餘下董事重申上文第(vii)項之回應。

餘下董事認為，許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將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撤回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第2(b)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許女士之退任，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許女士為執行董事之第2(b)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股東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將不會就第2(b)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

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包括其附註)，以了解有關將按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